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88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即在2021年6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6月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乃君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2021年6月2日、6月3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25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10%	0.10%
Y≥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Y≥7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88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5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5	持有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6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7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8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2021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6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A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0	0092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6月3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2020年12月3日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其申购确认日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自2021年6月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本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12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5月20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1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7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两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2月24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7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两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申请确认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以逐笔计提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本基金每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55	
前端交易代码	002955	
后端交易代码	002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21年3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6月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方正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方正证券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161617(B类)、009275(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方正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方正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荆世平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解除部分已质押股份，且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荆世平	是	678.00	是	否	11.23%	4.12%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荆世平	是	451.10	7.47%	2.74%	2019年5月7日	2022年2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世平	6,035.4870	36.66%	1,980.5000	32.81%	12.03%	1,980.5000	100.00%	4,054.1152	99.98%
合计	6,035.4870	36.66%	1,980.5000	32.81%	12.03%	1,980.5000	100.00%	4,054.1152	99.98%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首发前限售股及高管限售股。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荆世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质押为大股东个人的融资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81	0094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可查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6月1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1年6月2日。本基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4.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4.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